

中科院广州分院拟整体搬至南沙

本报讯(记者 刘肖勇 通讯员 余丽颖)近日,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一期迁建科研院所及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发布。根据公告,该项目涉及的中科院广州分院、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拟整体搬迁至明珠科学园,中科院华南植物园将部分搬迁,粤港澳科学大数据研究院(暂定名)拟在园区内建设网络数据中心。

三大院所拟搬迁至明珠科学园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选址在南沙区珠江街东部,位于广州南沙科学城的核心区中科院明珠科学园内。其中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一期迁建科研院所选址园区中部组团,包括中科院广州分院、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中科院华南植物园;人才公寓选址园区北部组团(明珠湾大桥南侧)。

中科院广州分院、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拟整体搬迁至明珠科学园。招标公告显示,中科院广州分院拟建设机关行政办公用房、科技

创新服务中心、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科普中心以及明珠科学园公共服务设施等。其中科普中心将建设面向全社会的科普馆,计划设置地球与行星科学、海洋科学、生命科学、植物与农业科学等展览区,定期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及青少年科普培训。

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拟建设行政办公用房、科研办公用房、专用实验室、档案室以及标本库等,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科院重点实验室、中科院研究中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科研和支撑平台。

中科院华南植物园拟部分搬迁至明珠科学园,拟新建科研用房、行政用房以及标本馆等,计划将部分科研和研发功能转移至南沙,整体搬迁农业及资源植物研究中心和分子生物分析及遗传改良研究中心,同时新建一批创新平台。此外,粤港澳科学大数据研究院拟在园区内建设网络数据中心,将为整个明珠科学园提供数据支持。

人才公寓建设规划方面,一期建设部分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地下室3.2万



中科院明珠科学园效果图。

资料图片

平方米,共计约10.2万平方米,将供明珠科学园各院所科研人员居住及生活配套使用。

打造“花园式科学园区”

根据此前规划,明珠科学园一期建设方案拟采用建筑半围合、花园景观与交流中心相结合的总体规划结构,打造各组团间便捷联络的园区环状交通系统,通过“明珠科技链”串联起园区内7个地块。

此次挂网招标的一期迁建科研院所项目在规划设计上也强调与明珠科学

园内其他组团的衔接和统筹,提出将遵循以人为本的理念,优化建筑群的合理分区及其相互关系,紧扣“花园式科学园区”的主题设计各种功能用房,充分利用自然景观,同时创造新的人文景观,倡导具有时代气息的产业科学园文化。

在建筑风格上,该项目拟结合南沙定位、区域特色、时代特色与岭南文化内涵,体现项目的特有文化,同时协调周边城市设计风貌,建筑功能布局和功能配置将充分考虑科研与产业需求。

深圳先进院引进院士入选全球排名前2%科学家榜单

本报讯(记者 刘肖勇)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发布了World's Top 2% Scientists 2020的最新排名。记者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获悉,在全球前2%的科学家中,该院医药所能量代谢与生殖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John Roger Speakman在世界排名第1774位,以世界总排名的前0.025%入选榜单。

据了解,该排名由斯坦福大学John P.A. Ioannidis教授团队发表。Ioannidis团队基于引用次数,h因子,hm因子等,从近七百万科学家中,选出世界排名前2%的科学家。排名分22个领域和176个细分领域,数据库包括各领域近16万著名科学家。

作为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美国科学院外籍院士、英国皇家学会院士、欧洲科学院院士,John Roger Speakman是为数不多的三国院士,也是能量代谢研究领域的国际知名学者和技术权威。2020年9月,John Roger Speakman作为深圳先进院新引进院士,正式担任深圳先进院医药所能量代谢与生殖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他的研究旨在揭示影响和限制动物以及人类能量消耗的遗传和环境因素,在人类疾病发病机制、生物地理学、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学和进化生物学等多个研究领域具有重要意义;共发表超过600篇学术论文,H因子为102(google scholar),被引超过40000多次(google scholar);是中国科学院国际科技合作奖获得者(2015年),奥斯本和孟德尔奖获得者(2020年)。



党内法规概念的历史生成与现实必然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乔亚南 教授/博士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逐渐更加重视党内法规建设,1990年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该《条例》的颁布意味着“党内法规”概念被正式使用,成为党的建设上的“法律”概念,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开始全面、系统、规范地开展党内法规建设。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央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建设,对建国以来的党内法规进行了清理,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党内法规体系的目标和路径,并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作为党内法规建设的规范性文件。《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对党内法规概念做了解释与定义。可以说,党内法规作为一个正式的概念,早已被中国共产党使用,且颁布条例予以确认,将长期使用此概念,期望通过党内法规建设加强依规治党、从严治党,但即便如此,我国理论界似乎多少仍存在一些疑虑,例如“党法”、“党规”这种法律语言来表述党内章程、条例等规范是否合适,今后是否会导致所谓“以党代法”现象出现,党内法规的内涵究竟作何阐释等等。诚然,目前来看,我国学者对党内法规的内涵理解似乎还没有达到一

个学科应有的明确共识,党内法规的本体论研究还需进一步深入下去。其实,上述疑虑或相关讨论可以从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有关党法、党规论述与实践中找到解决的答案。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非常重视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规范建设,对此有诸多直接的论述与实践。马克思恩格斯把完善党的纲领作为政党发展成熟的重要标志,并指出纲领要随着实践的变化而适时调整,“一个新的党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积极的纲领,这个纲领在细节上可以因环境的改变和党本身的发展而改动”。马克思恩格斯参与制定了《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组织架构及其活动规则,值得注意的是也规定了严格的组织纪律,强调党员(盟员)要严格遵守章程规定。至于是否使用“法律”的概念来表述党内组织规范,马克思并未直接使用,但马克思对于“法”的认识具有广义和狭义两个层次,狭义上的法是指国家法律,广义上的“法”不仅包括国家法律,也包括乡民规约、社团章程、政党规范等等,可以把党内法规作为广义上的“法”;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中第一个用“法律”概念来表述党内组织规范的,例如在评价第一国家的章程、条例

时,恩格斯认为这些章程、条例是欧洲工人制定的“法律”,是第一国际这一政治组织的法律,而且是最高的法律。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未在其认为国家法律的含义上来使用“法律”一词,而是将“法律”一词用在党内,用来表述党内章程或条例,强调党内组织规范的重要性,这说明马克思恩格斯非常重视党内组织规范,并期望用党内政治规范能像“法律”一样具有正规性、严谨性、规范性,从而建立一个紧密团结而更有战斗力的正当。近代以来的资产阶级政党总的来说是建设一个较为松散型的政党,是以“选举”获得政权为目的,而不是以“革命”获得政权为目的,所以在组织结构中并没有像共产党一样设置紧密的组织架构,而共产党则必须具有严格、紧密的组织架构才能保证通过革命而获得政权。

列宁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党的“法规”思想,在有关俄国无产阶级政党以及苏维埃政权的创建过程中,多次使用“党法”、“党规”的表述。1904年,列宁在批判孟什维克派搞小组习气以及企图分裂党的阴谋时指出,“难道你们实际上没有破坏这个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你们一面践踏党的机关和法律,同时却乐于利用‘党中央机

关报’这块招牌。”列宁将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作为党的“法律”,强调要党的决议的权威性。1917年,列宁在《论加米涅夫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上关于斯德哥尔摩代表会议的发言》中指出,“这个决定如果没有被代表大会或中央新的决定取消,他就仍然是党的法律。”列宁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作为党的“法律”,强调必须遵守党的决定。1906年,列宁在《团结起来》一文中指出,“他们主张制定这样一种法律,而这种法律不应当是通常的法律,而应当是‘宣言’。这种‘法律’最好不叫法律,而叫作告人民书。如果实质上意见一致的话,坚持字句上的分歧是不明智的。而在实质上意见确实是完全一致的。”在列宁看来,对于党的章程、决议,虽然不是通常认为的国家的法律,且最好不叫法律,但也不用过于纠结字句上的使用,即便是用“法律”、“法规”这样的表述来强调一下党章、决议等党内制度的重要性,也是完全可以的。在建立无产阶级政权之后,列宁非常重视制定党的“法律”、“法规”,例如指定或修改党的纲领,完善党内监察监督的法规制度,完善维护党内团结统一的法规制度,等等。在完善党内法规的同时,列宁也重点阐述了党内“法规”与国家

法律的关系,提醒党内干部要注意处理好党和政府的关系、处理好党规与国法的关系。列宁强调,“无论如何也不能把党组织的职能和国家机关苏维埃的职能混淆起来,党努力领导苏维埃,但不能代替苏维埃;我们不能立刻颁布一项法律,我们议的缺点就在于它不完全是法律——在党的代表大会上是不能制定法律的。”可见,列宁对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关系有着清晰的认识,党不能制定国家法律,党也不能用制定出来的党内法规来代替国家法律。

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党法、党规”思想及相关论述来看,广义的“法”不仅包括国家法律,也包括乡民规约、社团章程、政党规范等等,因此党规可以被纳入广义的“法”的范围,使用与“法”有关的表述,例如法规,使用“法规”表述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在概念上区分“国家法律”的表述。同时,无论在马克思、恩格斯还是列宁,都对党规与国法的区别给予了明确的论述,并强调只有国家才可以制定法律,党不能制定法律,而且也不能用党规代替国法,所以我们不必担心使用“党内法规”概念会导致所谓“以党代法”,这在党内法规的思想源流上没有任何理论基础。此外,使用党内法规的表述来凸显政党组织规范的重要性,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曾论述并强调的,目的是要建设一个紧密、团结、统一的政党,以应对残酷的革命环境,保证取得革命胜利。